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蓉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維諾依凡斯（Vernon Thad Evans）
被　上訴人　陳俊良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維諾依凡斯（Vernon Thad Evans）
被　上訴人　James William Shaughnessy
被　上訴人　John Mathew Panikar
被　上訴人　林學讚（Lam Hok Tsan）
被　上訴人　Mun Chun Keong
被　上訴人　余珊蓉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Bharaswadkar Abhijeet Gopal
被　上訴人　Margaret Leigh Wilson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經濟部民國106 年1 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633020030 號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程序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

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。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主張經濟部依被上訴人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普公司）股東美商Praxair Inc .（下稱普萊克斯公司）之申請，於民國106 年1 月13日以經授中字第10633020030 號函許可普萊克斯公司召開中普公司股東臨時會之行政處分（系爭行政處分，原審卷第99頁）應屬無效，中普公司於同年2 月2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，故系爭股東會所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決議應屬無效等情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上訴人另就系爭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為不受理之決定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1228號撤銷上開訴願決定，現待訴願機關重行審議決定等情，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、上開行政法院判決、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訴願決定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 至185 頁）。查本件訴訟既以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有效為據，且就系爭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 項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